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21—1988《工业蒸汽锅炉参数系列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21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适用范围中增加了额定压力参数的上限和下限；
- 增加了额定蒸发量为 0.3 t/h、0.7 t/h、1.5 t/h、3 t/h、12 t/h、25 t/h 的规格(1988 年版的表 1，本版的表 1)；
- 增加了 0.1 MPa 的额定蒸汽压力参数(1988 年版的表 1，本版的表 1)；
- 增加了“考核时如实测给水温度与设计值不符，应对实测蒸发量进行折算”的规定(本版的 2.2)；
- 增加了“本标准未列的工业蒸汽锅炉的额定参数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”的规定(本版的 2.3)；
- 取消了 1988 年版的 1.2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6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风华、田耀鑫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GB 1921—1980、GB/T 1921—1988。

工业蒸汽锅炉参数系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额定蒸汽压力大于 0.04 MPa,但小于 3.8 MPa 的工业蒸汽锅炉额定参数系列。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、生活用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蒸汽锅炉。

2 工业蒸汽锅炉的额定参数

2.1 工业蒸汽锅炉的额定参数应选用表 1 中所列的参数,但表 1 中标有符号“△”处所对应的参数宜优先选用。

表 1 工业蒸汽锅炉额定参数系列

额定蒸发量 t/h	额定蒸汽压力(表压力)/MPa											
	0.1	0.4	0.7	1.0	1.25		1.6		2.5			
	额定蒸汽温度/℃											
	饱和	饱和	饱和	饱和	饱和	250	350	饱和	350	饱和	350	400
0.1	△	△										
0.2	△	△	△									
0.3	△	△	△									
0.5	△	△	△	△								
0.7		△	△	△								
1		△	△	△								
1.5			△	△								
2			△	△	△			△				
3			△	△	△			△				
4			△	△	△			△		△		
6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	
8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	
10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12	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15	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20			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25					△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35					△	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65											△	△

2.2 锅炉设计时的给水温度分 20℃、60℃、104℃三档,由设计单位结合具体情况确定。考核时如实测给水温度与设计值不符,应对实测蒸发量进行折算。

2.3 本标准未列的工业蒸汽锅炉的额定参数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